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校党办发〔2024〕8号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成立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落实中央精神以及教育部党组、省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全面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组织、财务和国有资产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相关组成单位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机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推动学校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设；

（三）审议学校审计计划和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送等重大事项；

（四）压实内部审计整改责任，推动落实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

（五）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六）审议决策内部审计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二）督促落实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

（三）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参与研究审计工作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决策部署；

（三）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

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

（四）对审计处提请予以协助解决的事项给予支持配合；

（五）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工作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会议时间和议题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报主任批准后确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决议事项需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根据会议议题，其他校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纪要，纪要按照程序征求意见，定稿经审计委员会主任签批后发布。

第十四条 工作会议实施回避原则，若议题内容有可能影响与会成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由本人申请或审计委员会提请回避，不将该委员计入该议题的表决人数。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原则上每年至少向学校党委汇报 1 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涉及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和情况，应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由审计委员会办

公室向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委员会委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95 份(其中电子公文 90 份)